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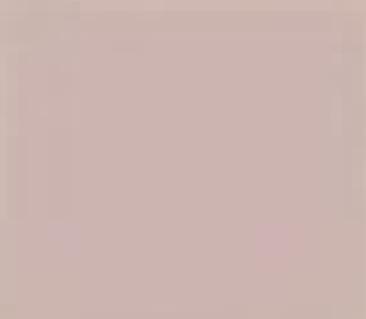
史料旬刊

第三十二期



世宗憲皇帝

御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史料旬刊第三十二期

編輯所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

發行所 神武門外發售室

印刷所 京華印書局



	郵費		價目表	
	外埠	國內	每旬一冊	每冊
本市	每旬一角	每旬二角	四角	四角
上海				預半年 十八冊
天津				預全年 三十六冊
其他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十二元

本院發寄刊物均交郵局掛號遞送以免遺失

史料旬刊第三十二期目錄

清惇親王綿愷府第厲園囚禁多人案 原件藏大高殿

(一) 都察院摺

(二) 載銓等摺

(三) 上諭

(四) 上諭二

(五) 步軍統領衙門摺

(六) 上諭三

(七) 上諭四

(八) 上諭五

(九) 宗人府摺

(十) 上諭六

(十一) 穆彰阿等摺

(十二) 上諭七

(十三) 上諭八

(十四) 宗人府摺二

(十五) 上諭九

(十六) 上諭十

清乾隆朝福建督撫伍拉納浦霖等受賄被誅案 原件藏大高殿

(一) 長麟倫摺九

(二) 長麟片

(三) 長麟倫摺十

(四) 玉海摺

(五) 廷寄

(六) 廷寄二

(七) 長麟倫摺十一

(八) 廷寄三

(九) 蘇凌阿摺  
費淳

(十)汪志伊摺

清道光朝關稅案 原件藏大高殿

(一)達 三片

(二)福 森摺

(三)成 剛摺

(四)惠 顯摺

(五)惠 顯摺二

(六)上 諭

(七)李鴻賓摺

(八)達 三摺

(九)達 三摺二

(十)達 三摺三

(十一)上 諭二

清惇親王綿愷府第厲園囚禁多人案

都察院摺

都察院左都御史奎照等跪奏爲奏聞請旨事據民婦穆陳氏以切膚沉寃被夫休棄等詞赴臣衙門具控臣等公同訊問據該民婦供稱年二十九歲氏夫穆齊賢現年三十八歲向在惇親王府當差上年在府囚禁多日至七月十四日請假省墓有解差文玉押送回家氏夫因在府中無故獲咎不敢再往於十九日夜間潛逃出門至山東登州府躲避本年二月間府中追尋氏夫下落經族姪穆鶴年寫信寄往山東向氏夫告知五月初五日氏夫回京向氏聲言日內只好進府惟此後夫妻必難見面痛氏窮苦無依寫就休書一紙令氏改嫁氏夫即於次日投至府中近日探知在府囚禁奄奄待斃氏痛夫情切爲此赴案呈訴等語餘與原呈大略相同查該民婦穆陳氏既經呈控臣等不敢壅於上聞謹將原呈一紙暨各項控單一併恭呈御覽爲此謹奏道光十八年五月

二十二日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奎照  
兵部尚書署左都御史臣卓秉恬

左都御史臣姚元之未到任  
左副都御史臣宗室善燾

載銓等摺

奴才載銓奕紀聯順隆文跪奏爲遵旨查拿人犯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本月二十二日奉旨分往惇親王綿愷寓園府第兩處按單查拿人犯當經軍機大臣將原單交奴才等奴才載銓隆文即日同往惇親王寓園面見惇親王按單開各屋逐間查看所有單內各犯俱不在屋內旋經惇親王交出索呢歡等十六名奴才等遂名點驗單內有名者十三人單內無名者三人共起獲十六名一併交中營副將蔣百齡看管此外尙有單開未獲者六名由府第起獲二名實未獲四名並據惇親王告知太監李秋澄現在告假進城並未在園奴才奕紀聯順即日遵旨同往惇親王府第按單開各屋逐一查看起獲單內有名者三十一名單內無名者二十九名另獲唱戲人二名並拿獲每日稽查畫押人希孟一名共起獲人犯六十三名此外尙有單開未獲者十名由寓園起獲二名實未獲八名當將所獲各犯就近交步軍統領衙門看管至太監李秋澄一

犯並未在府第奴才聯順隆文當即密派番役前往該太監家內查拿尙未獲到除將已獲未獲人犯另繕清單呈覽外所有奴才等查拿人犯緣由恭摺覆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道光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清單

計開

寓園起獲原單有名者十三名 太監孫壽增 太監陳泳太 索呢歡即成

存 文祿 錢寬 鍾祥 德善 富安 王勳重 德順 德海 定柱係府

第單內有名者 穆齊賢係府第單內有名者

寓園起獲單內無名者三名 霍隆武 雙桂 倭隆阿即明汴

寓園單內有名未獲者四名 扎拉杭阿 王姓 張三 太監王安

府第起獲原單有名者三十一名 雅爾哈 愛興阿 阿洪阿 文俊 善

亮 長安 長春 長順 壽善 明玉 雙柱即咸壽 圖他布即延壽

祥太 朱文善 祿善 性善 安善 安良 善明 太監張安太 太監

張三登 太監怡安 太監劉泳順即平兒 太監王春年 太監史恒安

太監許長壽 太監高松林 太監韓壽芝 太監段雙喜 太監劉明 太

監董秉成

府第起獲單內無名者二十九名 杜奎 陳泳升 興海 富呢雅罕 太

監田沛霖 得倫 達明阿 得奎 何長山即台斐音 八十七即定春

安喜 郭明阿即延年 靜壽 咸安 太監王咸 郭隆阿係太監李秋澄私禁 尙

安太係太監李秋澄私禁 明通寓園單內有名者 胡圖靈阿寓園單內有名者 太監金得祿 太

監崔逢年 太監李春和 太監宋福祿 太監平安福 太監劉壽山 太

監孟慎德 太監田德玉 太監吉迎祥 太監白萬清

府第單內有名未獲者八名 壽普 全安 塔克清阿 曹姓 柳姓 德

隆 太監龐眉 太監張如瓶

府第起獲唱戲人二名 全順即安保 全路即定保

上諭

道光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奉旨昨據都察院奏民婦穆陳氏以伊夫穆齊賢

在惇親王府內囚禁等詞赴該衙門呈控當即派載銓奕紀聯順隆文分往惇親王寓園府第將單開各犯按名查拿本日據載銓等覆奏並開單呈覽所有寓園起獲原單有名者十三名單內無名者三名府第起獲原單有名者三十一名單內無名者二十九名及現獲之全順即安保全路即定保希孟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隔別嚴訊務期水落石出斷不准稍有不實不盡其未獲之太監李秋澄並寓園單內有名未獲之扎拉杭阿王姓張三太監王安府第單內有名未獲之壽普全安塔克清阿曹姓柳姓德隆太監龐眉張如瓶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迅即嚴拿務獲歸案審辦欽此

上諭二

道光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奉旨太監李秋澄著惇親王迅即交出歸案審訊毋許遲延欽此

步軍統領衙門摺

清惇親王綿愷府第寓園囚禁多人案

史料旬刊

奴才奕經等謹奏爲拿獲奉旨交拿人犯事本月二十三日戌刻據八品銜番子陳裕在德勝門外離城三十餘里七里渠地方將太監李秋澄拿獲又據步軍校雙壽番子頭目趙全在西直門內椿樹衚衕李秋澄家將太監龐眉拿獲其餘人犯奴才等仍嚴飭旗營番子等迅速嚴密緝訪務獲外相應請旨將太監李秋澄龐眉交刑部歸案審訊爲此謹奏

上諭三

道光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奉旨太監李秋澄龐眉均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歸案嚴審八品銜番子陳裕獲犯尙爲迅速著加恩賞給七品銜以示獎勵  
欽此

上諭四

道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內閣奉上諭昨因都察院奏民婦穆陳氏呈控悖親王府第寓園囚禁多人當即派載銓等前往分別起獲各名較之所控單內

幾至兩倍現已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該王理應具摺請罪乃於次日呈遞摺件並求召見朕未經允准本日朕在出入賢良門閱看兵部引見人員該王亦未免冠叩頭請罪實屬胆大無禮惇親王綿愷著交宗人府先行議處嗣後該王如有呈遞摺件奏事處不准接收儻在軍機處遞呈軍機大臣等亦不准接收欽此

上諭五

道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奉旨民人壽普壯丁趙長興太監張如瓶著惇親王迅卽交出歸案審訊毋許遲延欽此

宗人府摺

宗人府左宗正和碩肅親王臣敬敏等謹奏爲遵旨議處具奏事道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內閣奉上諭昨因都察院奏民婦穆陳氏呈控惇親王府第寓園囚禁多人(中略見前)欽此欽遵抄出到臣衙門臣等查則例內載王公遇

有罰俸案件係私事俱罰伊王公俸係公事俱罪職任俸等語今和碩惇親王綿愷於府第寓園囚禁多人被民婦穆陳氏呈控該王並未具摺請罪恭遇聖駕亦未免冠叩頭請罪誠如聖諭實屬胆大無禮欽奉諭旨交臣衙門議處臣等公同酌擬若僅照尋常罰俸之例議處似不足以示懲儆應請將和碩惇親王綿愷實罰親王俸三年雖有紀錄不准抵銷所有臣等遵旨議處緣由是否

左宗正和碩肅親王臣敬敏  
右宗正和碩睿親王臣仁壽  
左宗人多羅貝勒臣綿偲  
右宗人固山貝子臣綿岫

上諭六

道光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內閣奉上諭前經降旨將惇親王綿愷先行交宗人府議處茲據敬敏等定議具奏綿愷著革去內廷行走宗令都統閱兵大臣及各項差使仍照議實罰親王俸三年不准抵銷欽此

穆彰阿等摺

大學士軍機大臣臣穆彰阿等謹奏爲會同訊明定擬具奏事竊照都察院具奏穆陳氏呈控切膚沉寃被夫休棄等情一案前奉諭旨派臣等會同審訊遵即督率章京司員提集全案人證查照控情逐款隔別研訊業經摘叙簡明供單奏蒙聖鑒在案茲復按款逐加核訊如所控惇親王將前奉懿旨放出優伶拘回在府藏匿一款訊據太監鍾迎鸞供稱道光十二年正月間總管太監王德恩首領太監黃德福面奉懿旨令惇親王將園內居住之優伶全順全祿及府內關禁之人一併放出惇親王當將在府關禁不記姓名十餘人釋放其全順全祿二名令伊與太監劉泳順送至其戚白姓家暫住一日旋即送入府內東書房藏匿屬實并據全順即安保全祿卽定保供明伊等於送入府內以後經惇親王賞給全順四品頂戴全祿六品頂戴並令在彼服役之性善等稱全順爲大爺全祿爲三爺均自稱爲奴才各等供隔別訊據劉泳順性善怡安白萬清雙喜韓受芝吉迎祥等供俱相同又如所控該王府護衛引見冒名頂替

及官員病故未經報部開缺仍支俸銀一款訊據驍騎校拴住虛銜護軍校全福供稱十六年十一月間王府出有三等護衛一缺惇親王將瀋陽莊頭六品典儀徐之清卽哈興阿擬正投充包衣護軍校馮寶文卽寶文擬陪因哈興阿路遠趕不到京寶文又臨時患病諭令拴住頂替哈興阿之名全福頂替寶文之名代爲引見伊等不敢違拗曾經冒名引見一次至三等護衛訥楞額五品典儀金文鈺係於十五六年間先後病故王府並未報部開缺直至本年春季仍行領俸等語並據六品虛銜巴克清阿供認伊於十六年十一月間曾經惇親王諭令代保送三等護衛擬陪之護軍校周廣勳冒名引見不敢違拗嗣因擬正之福祿撤退至今懸缺未補伊亦未經代周廣勳引見傳到周廣勳供亦脗合當經片行兵部查明哈興阿等引見年月日均屬相符並調取戶部該王府官員春季俸冊實有訥楞額金文鈺二人之名臣等以拴住等冒名引見是否惇親王主使並訥楞額等每季所領俸銀拴住等有無從中侵蝕情弊至該王府官員多有罰扣全俸及僅給半俸之員其扣存銀兩究係何人留用均須查詢明確方昭覈實當卽傳到該王府門上頭等護衛郭升阿飭令稟詢惇親

王切實聲覆以憑核辦旋據覆稱前項冒名引見各員均係奉惇親王之命其  
訥楞額等冒領俸銀及該王府官員等罰扣銀兩亦均係惇親王留於府內抵  
補虧項等情其爲拴住等並未侵蝕似無疑義又如所控惇親王信用太監李  
秋澄種種不法等情一款訊據李秋澄供認伊於十六年間因派查已革護衛  
李崑虧空各款辦理認真經惇親王派管府務旋因經管米石地租積有羨餘  
惇親王益加信任府內官員兵丁等均稱伊爲大人並給伊站道請安伊曾奉  
惇親王面諭將頭等護衛郭升阿板責其餘官兵太監等經惇親王令伊監視  
責打者無數至郭隆阿尙安太二人委係伊私放私圈伊吸食鴉片烟已有多  
年等語傳訊郭升阿據供因被李秋澄查出誤差立即責打十五板其如何向  
惇親王回稟伊實無見聞訊據跟隨李秋澄習禮之太監劉明龐眉僉供目覩  
李秋澄吸食鴉片烟情詞甚爲的確又如所控惇親王將民人盧歡囚禁凌虐  
致令服毒身死一款訊據屍兄盧二供稱伊胞弟盧歡於十七歲時進惇親王  
府服役嗣因被責逃出旋被拿回十五年十二月間王府給伊送信以伊弟猝  
患暴病令伊接回調治伊隨同進園將伊弟抬回家內當即身故伊與伊母李